**安徽财经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812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

**一、考核目标**

本科目考试着重考核考生对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程度。要求考生能够把握法理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体系，注重考察考生对法学理论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二、知识要点和基本要求**

**（一）法理学**

1．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要素。

2. 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

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法系。

3. 法的价值

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公平正义；法与人权。

4.法的渊源与效力

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效力。

5.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6.法律方法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

7.社会主义法与经济、文化的关系

法与经济；法与文化。

8.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

立法的指导原则；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法律体系。

9．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含义；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正当程序；法律监督。

10．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的一般原理；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建设法治中国。

**（二）中国法制史**

1．西周时期法律制度

西周立法活动；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

2．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3．秦汉时期法律制度

秦朝的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汉朝的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

4．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

曹魏法律制度；晋朝法律制度；北朝时期的法律制度。

5．唐代法律制度

唐朝立法活动；唐朝行政法律制度；唐朝刑事法律制度；唐朝婚姻制度；唐朝司法制度。

6．宋、明、清时期法律制度

宋朝行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继承制度和司法制度；明朝立法活动、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清朝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清末法制改革。

**三、考试基本题型**

**1**．名词解释　对法理学、中国法制史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解释说明（20分）

2．简答题　　简要回答一些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　（60分）

3．材料分析与论述　阅读相关材料后，运用法学知识和理论对材料进行分析或对一些法学理论问题进行论证说明　　（70分）